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98號

上訴人 領頭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俞昌哲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順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9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2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9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依其聲明上訴狀所載請求廢棄原判

01 決，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4萬7000
02 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2萬986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
03 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第三審裁
04 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
05 任書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清

09 法官 許旭聖

10 法官 涂秀玲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康孝慈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